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

4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